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代表人：○○○

訴願代表人：○○○

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 13 人因土地公告現值事件，不服本府地政處 93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332 04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44年度判字第18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緣本案訴願人等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位於○○溪中游右側，○○農場附近，屬公園及道路用地，因尚未經本府依法取得，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府地政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等規定計算其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16 次會議評定，並報經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0920017950 號函備查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3 條規定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後，以本府 93 年 1 月 1 日府地二字第 09215768400 號公告系爭土地 93 年公告土地現值

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以下同）7,285 元。訴願人等認與 9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相差甚多，遂由訴願人○○○代表以 93 年 6 月 30 日雙溪字第 01 號函向本府陳情，經本

府地政處以 93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332043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就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13 筆土地最近 3 年來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遽降函請釋疑乙案，……說明：……二、本處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係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於作業期間歷經地價調查、劃分地價區段及估計區段地價等法定作業程序，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報內政部備查及計算宗地地價後公告；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則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63 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三、首揭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計畫係劃屬公園用地，其 92 年前地價之查計，依修正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按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由於其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地價均有下跌，故平均計算結果，其 90 年至 92 年公告土地現值亦有下跌，此一情形純係因反映各該年度作業期間當時地價動態使然……；至其 93 年公告土地現值，則係因行政院 9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4757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平均地

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由原先毗鄰非保留地區段地價之算術平均數修正為：『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故依上開修正發布之規定計算結果為每平方公尺 7,285 元，與歷年公告現值變動幅度之差異較大，尚請諒察。另有關公告地價部分，則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得以本條例第 64 條編製之土地現值表，作為評定公告地價之參考。』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臺端要求恢復 90 年以前之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乙節，因 93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均依法令規定及法令程序辦理完竣，無法照辦，併請諒察。」在案。訴願人等

13人不服，於93年7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7月23日、10月7日補正程式，  
8月

6日、8月27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地政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開本府地政處93年7月8日北市地二字第09332043600號函，僅係該處依訴願人○○○之陳情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13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本件訴願人等就其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認本府93年度公告土地現與公告地價過低，不服本府93年1月1日府地二字第09215768400號公告提起訴願乙事，另案由內政部受理中，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